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傅恒山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职,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傅恒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深圳宝安职业技术学校担任讲师;2000 年 4 月起至今在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自 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7 次,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无故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时召集、出席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原则，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本人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重点了解其人员安排及关键科目审计执行情况，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在与内部审计机构交流方面，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有关探讨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落实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确保信息披露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和交流，认真聆听中小投

投资者的声音，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所关注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并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解答，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有效保障。此外，本人经公司组织安排，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活动，系统学习公司治理规范、政策制度方案等内容，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备，切实提高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恪守《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规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个工作日。履职期间，本人通过视频会议、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有效联系，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会议出席方面，积极参与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确保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通过会议汇报等形式，就重要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说明，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情形。

三、2025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上述报告均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真实、完整、

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 6 万份。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6 万份股票期权。

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秉持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傅恒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